



4A01611199042026060034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号：杨管自然资罚决字〔2026〕第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凌锦绣城商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9年4月20日在滨河路以南、水上运动中心以北、郃城广场以东、滨河湾小区以西的土地上，未按规定建设地下车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现场照片；
2.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杨凌锦绣生态园林酒店（滨河公寓）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涉及问题整改的通知》；
3. 陕西兴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锦绣生态园林酒店（滨河公寓）项目地下车库测绘报告》；
4.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你公司与陕西盛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

我局已于2026年9月2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杨管自然资罚知字〔2026〕第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杨管自然资罚听字〔2026〕第6号），你公司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



4A0161119904202606003

定处罚如下:

处以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14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罚款金额: 714158 元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

行政处罚履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晓东、王卫兵

电 话: 13709129596、15594662015

地 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